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俐妤（原名：郭碧珠）
代　理　人　林蔚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清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黃雅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古清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俐妤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6年8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兩造尚有爭議，本院於106年11月6日調解不成立並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嗣於107年7月13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聲請人自107年7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依聲請人107年9月5日及107年10月19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

人稱其於107年8月向銀行公會申請全部銀行帳戶資料查詢，至107年10月17日為止無任何銀行回覆，其應已無銀行帳戶。僅有台北永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之存款新臺幣（下同）48元，數額微少，無清算之實益，認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另聲請人名下有一張以其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即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惟此解約金為0，此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107年9月20日陳報狀及107年9月6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證。惟聲請人於申請清算事件後裁定開始清算前曾就其名下所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變更要保人為他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調查以變更要保人之時計算下揭保單預估之解約金，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12月14日函覆說明：㈠保單號碼Z000000000-00：107㈡保單號碼：Z000000000-00：107年4月11日變更要保人：預估解約金為45,322元，㈢保單號碼：Z000000000-00：107年3月23日變更要保人：預估解約金為102元，㈣保單號碼：Z000000000-00：107年3月23日變更要保人：預估解約金為50,263元，此部分共計148,144元之預估解約金，聲請人於108年4月11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後於108年4月16日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聲請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聲請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08年5月14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具狀陳稱：聲請人於清算聲請狀填寫名下無財產，後於清算裁定開始前變更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財產之要保人為他人，此隱匿保單財產之行為，確有不實記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事實，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應為不免責。

㈡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具狀陳稱：依聲請人於107年12月28日提出之陳報狀，聲請人自認於本件清算程序聲請後，裁定開始清算前，將其名下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並向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單獨清償逾750,000元之債務，顯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又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辦理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質借款1,347,897元，企圖減損將來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在先，復於清算聲請之際變更要保人，意圖隱匿保單財產，最後，再向鈞院主張變更要保人後之保單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其行為與動機顯欲藉清算程序之聲請以逃避其鉅額債務，顯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另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務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8條，倘現今聲請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法院應裁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觀聲請人今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其清算程序不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陳稱：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又依本院107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每月載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

事實，實有疑議，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並請求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另消債條例第1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聲請人目前年約47歲正值壯年，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之情況，聲請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㈦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資產公司）具狀陳稱：聲請人稱其無能力償還債務，惟於本件清算程序後，因查得其於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有保單解約金，並於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148,144元做為該保險契約之換價，供債權人分配，聲請人得於短時間內提出款項以供分配，卻無思與債權人協商還款方案，逕為聲請免責，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另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無誠意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債務人於經濟上重生。如准予聲請人免責，則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甚或為按期還款之更生債務人更顯不公，亦不符消債條例所欲表彰之濟弱扶傾精神，是以，應予以不免責裁定，以維司法正義及公平，並警惕聲請人應奮起努力工作清償債務。

㈧債權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對聲請人之保單借款債權金額為629,202元，計算日為108年7月30日）。該借款債權性質依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及債權人與聲請人間之借款契約定為有擔保債權（以要保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擔保）等語。

㈨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陳稱：聲請人目前無逾期保險費。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8條、第30條及第39條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於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即有加保及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全民健康保

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㈩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具狀陳稱：聲請人自認於本件清算程序聲請後，裁定開始清算前，將名下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並向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單獨清償逾750,000元（計算式：1,347,897元－595,915元＝751,982元）之債務，甚於清算程序期間再向鈞院主張變更要保人後之保單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而無需解繳任何費用到院以供全體債權人分配受償，其行為與動機顯欲藉清算程序之聲請以逃避其鉅額債務，並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又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再抗告人之前開保險契約並未解約之情況下，再抗告人竟得以提出199,290元現金為清算財團等情，原法院依上開事實認定再抗告人有其他財產收入並未如實申報，足以影響法院對其聲請免責應否准許之判斷，尚難認有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而今聲請人於保單未解約之情況下，竟能立即提出148,144元之等值現金作為清算財團，是聲請人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真實情況，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

㈪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清華經通知未具狀表示意見。

㈫聲請人具狀陳稱：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之項目及金額，經鈞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審認，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平均收入12,374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支出15,548元，已入不敷出。聲請人自107年7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長年積勞身體虛弱，且打零工及網路代購工作減少，107年7月至同年9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元，未領取政府補助，107年10月之後身體疲弱，難以工作，迄今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主要是由兒子給予每月約5,000元，用以支付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如分租房間床位之租金每月3,500元、日常衛生清潔用品350元、電話費用

799元，所剩無幾，至於膳食費用則於代子女照料前夫時與子女共餐，由子女支應與補給，除此之外，聲請人極少出門，幾無交通費用支出，省吃儉用，勉強維持度日。雖聲請人最近身體較好些，但因前夫罹癌住院，前往協助照料，目前仍無工作。而於清算程序中，經聲請人自行聲明清算財團之財產，並依諭提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變更時之等值現款148,144元到院分配，扣除聲請費用7,310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欠費之優先債權3,740元後，普通債權人受償之總額為137,094元，此有鈞院108年4月17日北院忠107司執消債清恩字第42號函附分配表附卷足憑。以此觀之，本件清算程序經法院裁定開始後，普通債權人受償之總額137,094元，顯高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撫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自陳於本院裁定自107年7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因長年積勞身體虛弱，且打零工及網路代購工作減少，107年7月至同年9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元，未領取政府補助，107年10月之後身體疲弱，難以工作，迄今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主要是由兒子給予每月約5,000元，用以支付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字卷第65至72頁）。本院審核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迄今收入為74,000元【計算式：3,000元x 3+5,000元x 13＝74,000元】，是聲請人開始清算後每月所得應為4,111元【計算式：74,000元÷ 18＝4,1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4,649元（包括分租房間床位之租金3,500元、日常衛生清潔用品350元、電話費799元）。聲請人雖未就現在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本院審酌其數額尚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點2倍即19,896元【計算式：16,580元x 1.2＝19,89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金額亦未見浮報之情，尚堪採信，而聲請人前揭收入扣除支出後，均仍顯無剩餘。故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6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新光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新光行銷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並說明如上。

2.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有隱匿財產，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法院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規定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若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依同條例第101條規定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而無隱匿行為，法院於清算程序終結後，自不得依同條例第134條第2款

規定裁定不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查聲請人前開保單變更要保人及質借行為均係於本院於107年7月13日所為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所為（司執消債清字卷一第184至185頁；消債職聲免字卷第62頁）；而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前處分之財產，即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可認前開保單質借行為，與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件不合，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3.再者，聲請人係於106年8月7日聲請清算，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質借之日期為均為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前，而聲請人分別於105年11月25日、106年3月18日所應領取生存保險金93,224元、125,000元、37,323元（消債職聲免字卷第62頁），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直接抵繳先前質借之欠款，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77頁），此舉並提高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價值，對於日後清算財團之構成不生影響，難認聲請人有何行為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4.又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查聲請人雖前於清算聲請狀填寫名下無財產，後於清算裁定開始前變更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保單財產之要保人為他人，惟於清算程序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調查以變更要保人之時計算保單預估之解約金，關於此部分共148,144元之預估解約金，並經聲請人於108年4月11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以供分配，此際其於聲請清算時所為不誠實之行為已獲得補正，對於日後清算財團之構成亦已不生影響，無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亦不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法院自不得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再以此行為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而為不免責之裁定，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並說明如前。

2.然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公司未舉證證明聲請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而隱匿財產收入狀況之情事，難認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公司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又本院無法僅因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後提出等值現款保單解約金148,144元供分配，即逕認聲請人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形。則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公司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予免責之情形，不足採之，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㈣此外，復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款、第3款至5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

免責，自應予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志騰